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02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泓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尾气净化处理器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抛丸废气、配料废气、涂覆烘干废气、焊接工序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车间一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进行处理，经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滤芯除尘预处理后与其他机加工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二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覆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2019年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浓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废钢丸、废反渗透膜、除尘灰、废布袋、废矿物油、废矿物油

桶、废切削液、废碱液、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废钢丸、废反渗透膜、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3日

